

现金折扣协议书

甲方：潍坊光华荣昌汽车技术有限公司

乙方：黄骅市广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经友好协商，就甲方向乙方支付 结算事宜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同意于 2023年08月15日 以现汇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人民

币：¥ 210,391.03 元

（大写：贰拾壹万零叁佰玖拾壹元零叁分），同时，

乙方给予甲方 3.00% 的现金折扣，共计 ¥ 6,311.73 元

（大写：陆仟叁佰壹拾壹元柒角叁分）。

即乙方同意放弃人民币：

¥ 6,311.73 元的应收债权；因此本次甲方实际支付乙方

¥ 204,079.30 元

（大写：贰拾万肆仟零柒拾玖元叁角整）。

二、本协议中乙方对甲方提供的 现金折扣或放弃的债权，甲方不再
负有支付义务，乙方自动放 弃此部份的应收货款债权，永不追
究。

本协议一式二份，合同双方 签署后生效，并各执一份作为双方
记账依据。此协议复印件与扫描 件均有效！

甲方：（章）

2023年08月15日

乙方：

2023年08月15日

